

澳洲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制之探討

王如哲

數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的大幅擴充，已改變我國大學教育的性質，逐漸自菁英教育轉為大眾化教育。為了有效因應大學教育擴充引發的政府財政問題，並鼓勵公立大學重視經營績效，自民國 85 年起開始實行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教育部亦有成立「大學撥款委員會」的計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澳洲的大學教育經費補助機制（funding mechanisms）及其運作情況，可能會有值得我國借鏡的地方。本文旨在針對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機制，予以敘述與探討，希望有助於我國未來成立大學經費補助機制 - 「大學撥款委員會」之參考。為了瞭解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機制及其背景因素，本文的結構包括五個部份：第一部分為前言，旨在說明本文的緣由與目的；第二部份探討影響澳洲高等教育之社會政治背景因素；第三部份描述澳洲高等教育的發展概況，包括機構數量與學生數量的成長；第四部份探討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政策的變化情形，旨在敘述聯邦與州政府在大學經費補助角色上的轉變情形；第五部份闡述目前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機制的運作現況；最後歸納幾項結論。

關鍵字：經費補助機制、澳洲研究委員會、高等教育委員會

Keywords: Funding Mechanisms,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壹、前言

近數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有大幅度的擴充。就學生數量而言，民國三十九學年度大學生總數只有 5,374 人，至民國八十五學年度已增加至 337,837 人，這段期間學生人數增加 62.87 倍；如以大學院校數量而言，相同期間內，學校總數也從原來的 4 所增至 67 所，這些數據說明了我國大學教育的成長情形（教育部，民 86）。這種大幅度的成長已改變我國大學教育的性質，逐漸自菁英教育轉為大眾化教育（Trow, 1974）。這種發展雖增加學生接受大學教育機會，有助於緩和台灣的升學壓力，卻也導致政府高等教育支出的大幅增加，並且升高政府財政負擔的壓力。

為了有效因應大學教育擴充引發的政府財政問題，以及鼓勵公立大學的經營績效，自民國 85 年起開始實行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教育部，民 87），教育部亦

有計畫成立「大學撥款委員會」的構想，以負責審議與分配政府對公立大學校院之補助經費，以及評鑑經費的運用情形（教育部，民 84）；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也建議設置「撥款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大學經費分配事宜（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在考慮成立大學撥款委員會之時，如能深入瞭解其他國家相關制度，例如澳洲的大學教育經費補助機制（funding mechanisms）及其運作情況，可能會發現值得借鏡的地方，並有助於設計符合我國當前社會環境及未來需要的制度。本文旨在針對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機制，予以敘述與探討，希望有助於我國未來成立大學經費補助機制—「大學撥款委員會」之參考。

爲了瞭解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機制及其背景因素，以下分爲幾部分予以討論。首先探討影響澳洲高等教育之社會政治背景因素，其次，描述澳洲高等教育的發展概況，包括機構數量與學生數量的成長。第三、探討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政策的變化情形，旨在敘述聯邦與州政府在大學經費補助角色上的轉變情形。第四、闡述目前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機制的運作現況。最後歸結幾項結論。

貳、澳洲高等教育的社會政治背景

在教育上澳洲政府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高等教育係以公立爲主，並且由公共經費予以支助（Wilson, 1993）。依憲法規定，澳洲爲三權分立內閣制國家，英國女王目前依然是澳大利亞的國家象徵元首，其領土由六個州—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Victoria）、昆士蘭（Queensland）、南澳大利亞（South Australia）、西澳大利亞（Western Australia）、塔司曼尼亞（Tasmania）與二個區域—澳大利亞首府區域（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北方區域（Northern Territory）所共同組成（Australia in Brief 1994, 1997）。澳洲人口只有一千七百萬，土地遼闊人煙稀少。雖然在憲法之下，有關州教育權力保留給州議會（State Parliaments），但是憲法並未限制聯邦政府（Commonwealth Government）提供給各州教育經費，或者肩負起一些州教育領域事務的職責（Shaw, 1984）。尤其近幾十年來聯邦政府逐漸增加對於教育事務的參與，目前聯邦政府已經肩負起提供高等教育經費的主要職責。

參、高等教育的發展概況

相對於北美與歐洲國家而言，澳洲的大學僅擁有較短的歷史。澳洲第一所大學

為設置於新蘭威爾斯州 (New South Wales) 境內的雪梨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雪梨大學成立之後又陸續於其他的五個州分別各成立一所大學，此一情形一直維持至二次大戰之後才改觀 (Wilson, 1993) 。這六所最早設置的大學其設立的時間分別為：雪梨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設立於 1850 年；墨爾本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設於 1853 年；艾德雷底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設於 1874 年；塔司曼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Tasmania) 設於 1890 年；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設於 1910 年；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設於 1911 年。澳洲經歷 1940 與 1950 年代，只增加了其他三所大學。但在 1960 與 1970 年代高等教育體系則有明顯的擴充，在 1975 年新設九所大學，第一所私立大學則設立於 1987 年，目前則有二所私立大學，均是小規模的機構 (Wilson, 1993) 。

以下分就機構與學生的數量成長說明澳洲高等教育擴展的情形。

一、機構數量

目前澳洲共有四十二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三十六所大學屬於統一的全國性體系 (United National System; UNS) 的會員；四所接受部分聯邦經費支助的學院 (Commonwealth-funded Colleges) 以及兩所私立大學。屬於全國性體系的大學至少須擁有 2000 位相當於全時學生的規模，並肩負著特殊的任務，以及由聯邦政府經費予以支助 (Universities, 1997) 。表一顯示澳洲四十二所高等教育機構的類別與名稱。

表一 澳洲高等教育機構

類別	所在區域	名稱
1. 統一的全國性體系 (UNS) 所屬大學	澳大利亞首府區域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Academ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Canberra
	新南威爾斯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Macquarie University,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北方區域	Northern Territory University
	昆士蘭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Griffith University, 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南澳大利亞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The 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維多利亞	University of Tasmania
	西澳大利亞	Deakin University, La Trobe University, Monash University,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University of Ballarat, 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跨州設置之高等教育機構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dith Cowan University, Murdoch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2. 聯邦支助部分經費的學院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3. 私立大學		Batchelor College, Australian Maritime College, Avondale College, Marcus Oldham College
		Bond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資料來源：Australian Universities, 1997.

在 1996 年，超過 630,000 位學生就讀於澳洲高等教育機構，包括 54,000 位來自海外的學生。在 1982 與 1995 年之間，高等教育學生數量增加的比率超過 73%，亦即學生人數自 1982 年的 125,000 人，增至 1995 年的 244,802 人。在 1995 年所有高等教育學生中，有 165,694 位是屬於攻讀學士學位的大學部學生，其中全時學生比率最高約占 59%；部分時間制學生占 29%，還有 12% 是校外選讀（external mode）學生。

以學習領域而言，有 44% 學生攻讀藝術（Art）、人文學科（Humanities）與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行政（Administration）、商業（Business）及經濟學（Economics）。

在 1995 年有 52,000 位來自海外的學生就讀於澳洲高等教育學府。大部分學生係來自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而且偏好於選讀商業、行政與經濟學等學科領域（Students, 1997）。

肆、政府的大學經費補助政策的轉變

過去三十幾年來澳洲政府的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政策經歷了三次重大的變革，它們分別為：第一次變革為澳洲大學委員會的成立；第二次變革為聯邦政府自 1974 年起肩負起提供大學（universities）與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education）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的完全職責；第三次變革為聯邦政府於 1987 年成立了結合就業、教育與訓練的新部門，直接代表聯邦政府來負責規劃政策與提供高等教育經費事宜。這三次變革對於澳洲高等教育的發展、大學與社區的關係，以及大學資源分配與管理方式產生深遠的影響。茲將這三次重大的變革簡述如下（Wilson, 1993）：

一、澳洲大學委員會的成立

澳洲聯邦政府接受 1957 年墨瑞報告書（The Murray Report）的各項主要建議，聯邦政府同意與各州分擔大學經費的職責，並且基於一項配合款補助制度（matching grant system），在資本門預算方面，聯邦與州政府以一比一方式分擔；經常門預算的分擔比例為：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以 1:1.85 比例計算。聯邦政府並且決定設置澳洲大學委員會（Australian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AUC）來扮演經費補助的法定機構。自從此一委員會成立之後，直到 1970 年代中期為止，一直沿用前述對等分擔的大學財力支援制度，而且在此一段期間內，澳洲大學委員會（AUC）採三年為一期的獎助制度。每三年為一期在詳細考慮來自各大學的經費申請，並且在訪視各大學之後，以及與包括州政府在內的不同團體諮詢之後，此一委員會根據預估的學生人數，

以及業經同意的大學學術發展項目，來建議提供給每一所大學資本門與經常門預算額度。事實上，澳洲大學委員會扮演著介於大學與州及聯邦政府之間經紀人的角色，此種機制鼓勵州政府的參與與經費投入，以便獲致來自聯邦政府更多對等分擔的獎助款利益（Mahony, 1992; Wilson, 1993）。

值得一提的是，非大學高等教育（non-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在二次大戰之後亦有快速的成長，設立了許多新的師範學院（teacher colleges）與其他的專門性機構（special institutions）。自1960年中期開始，接受馬汀報告書（the Martin report）的建議，聯邦政府亦對許多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財力的支助，並且引導此類機構朝向形成一項分離的高等教育體系（advanced education sector），而此一體系與大學體系平行發展。這類機構並未受到獎助以從事研究，稱之為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education; CAEs），並且根據一項類似大學的經費補助機制，由聯邦政府經費來予以獎助。在1972年之前亦設立了類似澳洲大學委員會的組織，稱之為澳洲高等教育委員會（Australian Commission on Advanced Education）。澳洲高等教育因而形成「兩元的體系（binary system）」，因此1970年澳洲高等教育制度與許多其他國家相類似，擁有一項結合政府獎助款與學生繳交學費相互組合的經費補助制度（Wilson, 1993）。

二、聯邦政府肩負起高等教育經費支助的完全職責

自1974年1月起，廢止了大學財力支助的對等分擔配合款補助制度，在各州同意下，改由聯邦政府擔負起提供大學與高等教育學院（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advanced education）所有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的職責。此一改變導致一項特殊的情形，迄今依然如此，亦即雖然聯邦政府負起提供高等教育經費的完全責任，但各州政府依然對高等教育機構具有影響力，並且反映在州政府指定大約三分之一的大學管理委員會（governing boards）、學術委員會（senates）或行政會議（councils）成員。

雖然產生前述的變革，澳洲大學委員會與澳洲高等教育委員會依然繼續扮演著分別負責大學與高等教育學院兩元體系的經費支助事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幾乎同時發生的是聯邦政府廢止了大學與高等教育學院（CAEs）的學費，以便增進社經不利地位學生的入學機會。三年為一期大學財力支助計畫，在1976年卻因為政府面臨財政困難而告中斷。但在稍後又恢復此一三年為期的制度，但採逐年修正為基礎。在此一修正後的制度，計畫係以三年為期，但每年重新予以修正調整。迄今為止澳洲依然實施此一制度。在1977年6月成立了新的聯邦高等教育委員會（Commonwealth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以取代先前的澳洲大學委員會（Australian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與澳洲高等教育委員會 (Australian Commission on Advanced Education) 。但這種改組對於高等教育的財政並無太大的影響，卻顯示出聯邦政府擴大政府科層體制，以及增加集權化控制的程度 (Mahony, 1992; Wilson, 1993) 。

三、達金斯改革 (The Dawkins Reforms)

在 1987 年 7 月聯邦政府成立了結合就業、教育與訓練的新部門，而且指派達金斯 (J. Dawkins) 擔任部長後，聯邦政府宣布即將廢止聯邦高等教育委員會 (Commonwealth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直接與聯邦教育部直接協商經費支助事宜。此時開始一系列影響澳洲高等教育的第三次改革 (Mahony, 1992; Wilson, 1993) 。在 1988 年政府正式由教育部長於白皮書中宣布幾項重大的改革重點如下 (Wilson, 1993) ：

第一、兩元的高等教育體系即將廢止，並由所謂統一的全國性體系 (UNS) 所取代，各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育層面 (educational profiles)」，必須每年與聯邦政府協商來決定其發展的重點項目，增加的經費補助主要基於經由協議的學生數量增加額度，並考量到不同學位方案的相對成本多寡，來作成決定。

第二、聯邦政府決定擁有較少而較大型的高等教育機構，因為相信如此可以增加學生的選擇 (student choice) 與學分轉移 (credit transfer)，以及提供較佳的學術性服務與設備，並且提供大學教師較佳的生涯機會與達成較佳的效率。此一政策已付之實施，在 1987 年原先的六十七所兩元高等教育體系中的機構，已合併成三十六所統一的全國性體系 (unified national system) 下的會員大學。

第三、政府致力於高等教育學生數量的擴充，以增加大學畢業生的數量，以及促進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公平性。增加的學生人數特別強調是在有助於經濟成長的高度優先項目領域。

第四、特別致力於促進研究活動及其成果，因此成立了澳洲研究委員會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此一新機構，以擔任研究經費的分配事宜。除了前述的改革之外，前已指出在 1973 年聯邦政府廢止了大學與高等教育的學費，但在 1988 年之後，聯邦政府宣布「使用者付費 (user pays)」的原則，於 1989 年引進一項新的制度，稱之為「高等教育受益分擔模式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 Scheme; HECS)」，在此一模式下學生必須分擔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成本，並且以「畢業稅 (graduate tax)」方式來支付，亦即在學生畢業之後，當其薪資達到澳洲平均的週薪水準時，必須繳交此項特殊的稅賦。此一模式的實施十分成功，對於澳洲高等教育的擴充所需經費來源有相當大的助益 (Wilson, 1993; Mahony, 1994) 。

伍、大學教育經費補助機制現況

目前澳洲聯邦政府（Commonwealth Government）已經成為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教學與研究所需經費的主要提供者，凡是屬於統一的全國性體系（United National System；UNS）下的大學與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均可接受聯邦政府的公款補助。表二顯示1990年澳洲高等教育機構經費來源，其中約有四分之三的經費係來自聯邦政府的補助，反映出高等教育經費高度仰賴聯邦政府的事實。

表二 1990年澳洲高等教育機構經費來源

	澳幣千元 (A\$'000)	百分比 (%)
聯邦政府		
高等教育法定補助金額(包括高等教育受益分擔模式(HECS)在內)	3,652,565	75.2
其他部門與機構	321,842	
州政府	241,666	5.0
學費及雜費	406,301	8.4
捐助	111,969	2.3
投資	256,269	5.3
其他來源	186,405	3.8
總計	4,855,175	100.0

資料來源：Taylor,1992:3

目前聯邦政府中肩負教育職責的部門係澳洲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其部長對聯邦國會負責，部內單位如表三所示。

表三 澳洲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的組成

部內單位名稱
分析與評鑑事務司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Division)
國際事務司 (International Division)
高等教育司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職業教育與訓練司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ivision)
學校事務司 (Schools Division)
制度事務司 (System Division)
就業與採購事務司 (Employment and Purchasing Division)
青少年、學生與社會政策司 (Youth, Students and Purchasing Division)
全國就業、教育、訓練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BEET)
高等教育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澳洲研究委員會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澳洲國際教育基金會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Foundation)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1997

其中高等教育司與澳洲研究委員會與澳洲高等教育委員會分別對於澳洲高等教育事務擁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並構成澳洲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制的一環，茲分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高等教育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設立於 1988 年，並成為全國就業、教育與訓練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下屬的一個專門委員會。

此一委員會旨在針對澳洲高等教育發展提供建議，包括主要項目如下 (HFC New info, 1997)：

- 設定高等教育需求的優先順序
- 爲了滿足前述需求的經費補助計畫及方案的實施
- 聯邦對於高等教育機構財力支助的撥款
- 高等教育成本分擔模式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 Scheme) 的實施，包括它對於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與研究所研究的衝擊
- 在支持聯邦優先順序教育各個層面 (educational profiles) 的角色

此一委員會的重要工作事項主要源自於就業、教育、訓練及青少年事務部部長的詢問事務。此一委員會通常會針對每一項問題設立一個工作團體，然後將結果向委員會報告。通常會有一位顧問全程參與針對每一問題某一特殊層面的革新方案計畫。在準備建議時，此一委員會會諮詢各相關團體，包括機構的代表、教師與學生協會，以及商業及工業界人士。

二、澳洲研究委員會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澳洲研究委員會透過全國就業、教育與訓練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在全國性研究優先項目、研究政策以及其他重要事務的協調，向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部長提供建議。此一委員會向部長提議在一些允許的方案下，研究經費的分配。

此一委員會擁有對於基礎研究以及高等教育領域中的研究與研究訓練提供建議的特殊職責。此一委員會強調將高等教育領域的研究安置於在政府實驗室與工業界所從事的研究之廣泛脈絡中的重要性。

爲促進其諮議與經費補助的功能，此一委員會尋求來自其他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來自工業界的代表人士，組成其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此一委員會也擁有與幾個著名的研究與學術性機構諮商方案。

(一)組織結構

此一委員會的組織係由四個分別負責不同經費補助方案的專業委員會所共同組成，它們分別為（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1997）：

- 研究獎助委員會（Research Grants Committee）
- 研究訓練與生涯委員會（Research Training and Careers Committee）
- 產學研究合作委員會（University-Indust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 Committee）
- 國際與全國性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ooperation）

由研究委員會的委員擔任前述四個專業委員會的主席，這四個委員會的委員則由來自研究社群具有廣泛代表性的人士所組成。

(二)補助方案（funding programs）

研究委員會提供的經費補助方案主要有下述幾項（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1997）：

- 研究獎助（Research Grants）：主要用來資助除了臨床醫學與牙醫（clinical medicine and dentistry）以外，所有研究領域高品質的研究活動。
- 澳洲研究所獎助（Australian Postgraduate Awards）：主要提供高等教育機構中從事高級學位研究的學生之競爭性獎助。
- 澳洲研究傑出人員特別獎助（Australian Research Fellowships）：此一獎助對於澳洲晉用與維持高品質研究人員有相當大的助益，主要針對專業層級上資深研究人員，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為主。此類獎助是用來吸引來自澳洲與海外具有天賦的研究人員。
- 特別的研究中心，以及重要的教學與研究中心（Special Research Centres and Key Centre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此一獎助方案在於補充前述研究獎助方案（Research Grants Programs），藉由支助高品質研究人員從事研究活動的中心，目前有 17 個此類中心獲得此一獎助方案。
- 研究基礎設施（Research Infrastructure）：此一獎助方案開始於 1990 年，提供對於高等教育機構的直接支助，以發展並維持其研究基礎設施。此類獎助的提供最初為五年，在 1995 年，此一獎助方案改變為兩類獎助，亦即研究基礎設施整筆獎助（Research Infrastructure Block Grants）與研究基礎設施獎助（Research Infrastructure Grants）
- 合作式研究獎助（Collaborative Research Grants）：此一方案始於 1992 年，旨在鼓勵高等教育機構與工業界的研究合作，以進行具有經濟與社會利益的高品質研究。
- 國際研究人員獎助（International Research Fellowships）：此一獎助方案始於 1992

年，主要在於提升澳洲與法國、德國及韓國的國際性研究聯絡關係。

- 原住民與托瑞斯海峽島人民研究人員發展方案 (Aboriginal and Torres Islander Researchers Development Program)：此一方案旨在鼓勵參與並提升由原住民與托瑞斯海峽島人民所從事的研究之水準。
- 評鑑方案 (Evaluation Program)：旨在提供針對澳洲研究委員會 (ARC) 方案支助的研究成果，從事評鑑活動所需的經費，以瞭解經費支助的績效。

表四顯示 1996 年澳洲研究委員會 (ARC) 各項經費補助的全額初步數據資料，此一委員會的經費來自聯邦政府三年為期，每年波動為基礎的撥款 (three-yearly rolling basis)。

表四 1996 年澳洲研究委員會各項補助方案經費額度

	百萬美元 (\$million)
研究所獎助 (Postgraduate awards)	91.5
傑出人員特別獎助 (Fellowships)	27.1
研究獎助 (Research grants)	120.3
合作式研究獎助 (Collaborativeresearch grants)	18.8
中心獎助 (Centres)	20.6
研究基礎設施獎助 (Infrastructure grants)	94.1
學術性社團獎助 (Grants to Leamed Academies)	1.5
評鑑獎助 (Evaluation)	0.6
總計 (Total)	374.5

資料來源：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1997.

三、高等教育司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高教司是澳洲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DEETYA) 下屬的單位。此一單位主要負責在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 (DEETYA) 管轄下的聯邦政府獎助高等教育機構方案，以及由高教司執行在部長職權下其他領域相互合作的方案。高等教育機構每年對高教司提供資訊，並且與高教司討論資源分配與表現有關課題。高教司擁有代表聯邦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角色與海外取得技能之認證方案實行與政策發展之職責。高教司根據聯邦政府設定的政策架構，並且在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部長的指示下來運作 (About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1997)。目前高教司下分為四組，詳細情形如表五所示。

聯邦政府的高等教育方案目標如下 (About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1997)：

- 支持與發展一項多元的高等教育體系，以利此一體系採取長程與獨立自主的方

表五 高教司的組織概況

高等教育作業科	高等教育經費獎助科	高等教育研究科	海外技術認證處
研究與聯繫	私人獎助	研究基礎設施與合作	教育評量與研究
政策、預算與立法	公共獎助	研究獎助與訓練	政策與聯繫性方案
教育發展與國際事務	大學統計	資訊科技與聯繫	職業評量
品質與公平	財務與行政	研究政策與評鑑	行銷與支援

資料來源：About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1997.

法來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學術與研究。

- 促進高級人才的持續與公平的發展，包括在海外接受訓練具有技能的人力運用。
- 增進澳洲高等教育領域的知識基礎與研究能力。

爲了實現前述目標，高教司與政府教育部門（education authorities）、高等教育機構、私人性質部門與機構（private sector），以及高等教育的高層級組織，諸如澳洲大學校長委員會（Australian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高等教育委員會（HEC）、澳洲研究委員會（ARC），此類具有對部長在教育與研究重要事務上，提供獨立自主的政策建議的專業性委員會共同合作。表六顯示 1996 至 1999 年期間各年度的高等教育獎助總金額及其分項額度。

表六 1996-99 高等教育獎助總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million）

獎助類別	1996	1997	1998	1999
作業獎助	4919.642	5012.235	4921.326	4910.691
研究獎助	385.578	414.936	443.023	432.898
其他	51.364	39.095	39.095	39.095
總計	5356.584	5466.266	5403.444	5382.684

資料來源：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Report for the 1997-99 Triennium: table 2, 1997.

陸、結論

基於前述的探討與分析，茲將澳洲大學經費補助政策、機制及其運作原理，歸納下述幾項結論：

第一、在政府補助高等教育經費的角色上，雖然澳洲州政府擁有法定職權，但

聯邦政府於 1950 年代末期墨瑞報告書出現後開始與各州州政府共同擔負高等教育經費，在 1970 年代中期聯邦政府則更進一步肩負起高等教育經費的完全職責，顯示澳洲聯邦政府在高等教育經費扮演著主要提供者的積極角色，這與同屬於聯邦體制的國家，諸如美國與加拿大聯邦政府提供的高等教育經費僅為輔助性的性質，甚為不同。

第二、以高等教育制度而言，澳洲教育以公立為主，1960 年代建立的大學與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並立的兩元體系，在 1987 年達金斯改革後已統整成為統一的全國性體系。

第三、在補助教學上，目前主要根據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建議，由澳洲就業教育訓練與青少年事務部的下屬單位高教司，來統籌負責對於統一的全國性體系下的高等教育機構經費撥款事宜。

第四、在補助研究上，全國性體系下的高等教育機構除了獲得來自高教司的經常門與資本門獎助款外，尚可取得來自澳洲研究委員會的各項研究獎助方案的經費支助。

第五、以高等教育的管理與經費運作而言，目前係由高等教育委員會、澳洲研究委員會及高教司共同合作，整體則構成澳洲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機制。

第六、學費政策上，澳洲聯邦政府為了增進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公平性，在 1973 年為了廢止了高等教育學費，但為了增加高等教育經費來源乃於 1989 年則引進了所謂高等教育受益分擔模式（HECS），以徵收畢業稅而非立即必須繳交的學費方式，一方面避免抑制高等教育入學意願，另一方面可以促使高等教育受益者合宜分擔高等教育成本，截至目前為止此一制度已經發揮預期的正面功效。

參考書目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5；18-21 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7），**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上冊）**。

About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1997). [Http://www.deet.gov.au/divisions/hed/highered/fpabout.htm](http://www.deet.gov.au/divisions/hed/highered/fpabout.htm).

Australia in brief 1994. (1997). [Http://gil.ipswichcity.qld.gov.au/icips3b.html](http://gil.ipswichcity.qld.gov.au/icips3b.html).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1997).

[Http://www.deet.gov.au/nbeet/arc/arc.htm](http://www.deet.gov.au/nbeet/arc/arc.htm).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1997).

[Http://www.deet.gov.au/division/hed/highered/ausunis.htm](http://www.deet.gov.au/division/hed/highered/ausunis.htm).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1997).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Http://www.deet.gov.au/](http://www.deet.gov.au/)

- dept.htm.
- Gamage, D.T. (1992). Recent reforms in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institutional amalgamations. *Higher education*, **24**, 77-91.
- Gamage, D.T. (1993).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wards a Unified National System.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18**(1), 81-94.
- Goedegebuure, L. C. J. Lysons, A. & Meek, V. L. (1993). Diversity in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25**, 395-410.
- HEC new info*. (1997). [Http://www.deet.gov.au/hec/hec.htm](http://www.deet.gov.au/hec/hec.htm).
-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report for the 1997-99 triennium: table 2*. (1997). [Http://www.deetya.gov.au/divisions/hed/operations/funding/table21.htm](http://www.deetya.gov.au/divisions/hed/operations/funding/table21.htm).
- Mahony, D. (1992). Establishing the University as the Sole Provider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17**(2), 219-236.
- Mahony, D. (1994). A Comparison of the Australian and British Post Binary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3**(1), 71-84.
- Marginson, S. (1994). *Markets in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In J. Smyth (Ed.). Academic Work. Bristol: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N. (1995). Policy communities, issue network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Higher education*, **30**, 273-293.
- Meek, V.L. (1991). The transformation of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from binary to unitary system. *Higher education*, **21**, 461-494.
- Meek, V.L. (1993).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 Australia*. In L. Goedegebuure et. al.(Eds.).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Garland Pub.
- Meek, V.L. & Wood, F. Q. (1997). The Markets as a new Steering strategy for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10**(3/4), 253-274.
- Miller, H. (1994). *States, economies and the changing labour process of academics: Australia, Canada and the United Kindom*. In J. Smyth (Ed.). Academic Work. Bristol: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ostlethwaite, T. (1995).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New York: Pergamon.
- Ramsden, P. & Moses, I. (1992). Associations between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23**, 273-295.
- Shaw, J. (Ed.)(1984). *The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Australia*(2nd Ed.). Queensland: David Bateman, 205-209.
- Slaughter, S. & Leslie, L.(1994). *Entrepreneurial science and intellectual poverty in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In J. Smyth(Ed.). Academic Work. Bristol: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loper, D. W. (1996). The work pattern of Australian vice-chancellors. *Higher education*, **31**, 205-231.
- Students*. (1997). [Http://www.deet.gov.au/divisions/hed/highere/d/fpstdnts.htm](http://www.deet.gov.au/divisions/hed/highere/d/fpstdnts.htm).
- Taylor, D. D. (1992). *Th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AIR1992 Annual Forum Paper(ERIC: ED349884).
- Tight, M. (1991). *Higher education: A Part-time perspective*. Bristol: Higher Educatio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Trow, M. (1974).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In OECD (Ed.).

澳洲高等教育經費補助機制之探討

Policy for Higher Education. Paris: OECD.

Universities. (1997). [Http://www.deet.gov.au/divisions/hed/hig/hered/fpunis.htm](http://www.deet.gov.au/divisions/hed/hig/hered/fpunis.htm).

Wilson, B. G. (1993).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in Australia*. In P. G. Altbach & Johnstone, D. B. (Eds.) *The funding of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王如哲，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所長